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(安徽省口腔医院)的(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(安徽省口腔医院)2025-2027年度第四批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(安徽省口腔医院)2025-2027年度第四批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第3包卫生材料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合肥多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564万元,资产总额为153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合肥多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8日